

校務會議資料[輔導室]^{114/01/14}

一、感謝校長、各處室主任、以及各位同仁對於輔導室業務的指導和協助，讓輔導工作能夠順利推展執行。。

二、輔導工作：

(一)輔導紀錄簿紀錄每一位學生一學期至少紀錄一次，其方式可採：電話訪問、個別約談、班親會或其他方式。請同仁落實和家長訪談，並請將訪問結果記載於雲端學務系統學生輔導資料卡（線上輔導紀錄登打說明放於\共用雲端硬碟\輔導室公開文件下載）。

(二)《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的規定，從他校的轉入生，輔導紀錄已經大都無法隨轉出入進行移轉(線上、紙本均同)，若級任老師有想了解該生過去紀錄的需求，將會請家長寫同意書，再發公文向原學校取得相關資料。

(三)學習扶助課程預訂開課的期程：114年02月~114年05月；

(四)輔導知能研習：114年03月19日(三)；

(五)學習扶助篩選測驗：114年05月；

(六)有關於協助導師進行個案轉介和填寫學生問題評估表之內容請洽輔導室。

(七)個案輔導和其他輔導諮商相關業務分工：

彭文松老師：一、三、五學年；

潘怡蘋老師：二、四、六學年；

(八)雙語學伴錄取通知再麻煩發給學生。

三、親職教育暨家庭教育：

(一)請老師們在假期中與家長進行親師互動聯繫，了解掌握學生假期生活情形。並指導學生填寫親師互動聯繫暨家庭教育學習單，開學後收齊批改擇優3張送輔導室領取獎勵卡。

(二)教育部113年09月19日臺教社(二)字第1132403085號函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範圍，包括所有教師及行政人員(含校長及長期代理教師)，不含鐘點教師、留職停薪教師及單純執行庶務行政之工作人員，如：主(會)計、人事、幹事、工友及廚工等人員。

※《家庭教育法》第9條：教育工作人員應每年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

※《家庭教育法》第13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課綱已將家庭教育納入19項議題之一，且依教育部108年05月27日臺教社(二)字第1080074918號函：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每年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增能研習，以強化協同推展家庭教育之知能，累積認證時數並核予證明，輔導室會開線上研習請老師自行觀看家庭教育增能影片並核予研習時數。

(三)教育優先區(第二次親職教育講座)：114年05月03日(六)。

(四)親職教育日活動：114年03月29日(六)，補假日期為114年04月07日(一)。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暨性別平等教育：

(一)教育部、市政府函示，每位教師每年應參與兒童及少年保護教育研習。研習網址：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https://moe.elearn.hrd.gov.tw/index.html>)，請同仁

務必利用時間進修「兒童及少年保護教育」相關主題。

- (二)有關兒少保護、脆弱家庭、家暴、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相關責任通報應於知悉**24小時**內完成法定通報，請老師隨時留意學生情況，依時限通報。
- (三)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活動，請同仁恪遵法令並適時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提升學生自我保護意識。
- (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8條：……，**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
- (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9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2小時；
- (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至少二小時。
- (七)110年09月01日桃教學字第1100078797號函說明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至少3場次（含以上）。
- (八)《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五、**特殊教育**：

- (一)班上有疑似特殊需求教育的學生欲申請113-2鑑定安置，於**114年01月10日(五)**前至特教組提出特教鑑定申請，並同時繳交家長同意書。
- (二)提報疑似情障需有**6個月**以上**二級**輔導紀錄；提報疑似學障要有3個月以上的轉介前介入，經一般教學輔導介入無效，並請導師再提出相關質性說明。
- (三)本學期**期末**特推會訂在**114年01月15日(三)**；下學期**期初**特推會在**114年02月19日(三)**。
- (四)特教鑑定學生初篩，請班級導師提醒學生攜帶文具至指定教室進行測驗，時間自第1節開始進行測驗，預計需時2~3節課。

	篩選學年
潛能一班	三年級
潛能二班	一、四年級
潛能三班	五年級
潛能四班	二年級

再次感謝全校老師及輔導室伙伴的協助，祝福大家身體健康 假期愉快！